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市监函〔2023〕212号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农副产品、食品、化妆品 等商品过度包装专项治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持续推进我市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工作，贯彻实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及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逐步提升标准在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工作中的规范化作用和执行力，按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商品过度包装治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陕市监发〔2023〕186号）《安康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2023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点的通知》（安分类办字〔2023〕5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商品过度包装治理标准化工作通知如下：

一、采取多种手段加强对标准实施的监督管理，做好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工作

强制性国家标准 GB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将于2023年9月1日起实施。为避免对

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以及产生新的浪费，请各县（市、区）局做好 GB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的宣贯，督促辖区生产企业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公开其执行的包装有关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特别是鼓励其公开生产产品的功能指标、性能指标、试验方法、检验方法等标准。从6月份开始，省局将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作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督导考核的重要依据。

各县（市、区）局要根据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相关标准，引导销售企业不采购、不销售违反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的商品，并与企业签订承诺书（附件一）。对标 GB23350—2021 及第 1 号修改单，建立以食品、化妆品为重点领域统一的生产、销售企业数据库，实施实时动态管理。

二、积极开展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

各县（市、区）局要深入酒店饭店、商场卖场、超市集市、电商平台及生产企业，以强制性国家标准 GB23350—2021 为依据重点，系统开展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培训，对相关标准进行剖析解读，帮助企业按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要求，梳理现行国家标准，补齐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相关标准技术短板，掌握包装层数、空隙率、包装成本等涉及商品过度包装指标的判定方法、计量检测要求，从源头上遏止高端化、定制化等名义的商品过度包装行为。

建立《入企宣传培训台账》（附件二），积极开展限制过

度包装标准宣传。开展送标准、送技术、送服务活动，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政策，将标准文本、解读视频（cc.sacinfo.org.cn/）、宣传海报、宣传手册分送至辖区生产销售企业，引导企业尽早贯标、用标和达标，做好原有商品的去库存化，指导企业按照新标准要求进行产购销。充分发挥标委会、行业协会、技术机构等商会协会作用，将标准执行情况纳入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引导本行业重点企业带头开展标准的实施应用。特别是结合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以及世界标准日等宣传契机，积极开展标准化宣传工作，为标准的实施营造良好的氛围。

三、开展过度包装商品专项治理

各县（市、区）局要面向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农副产品生产企业、商超和外卖、快递平台企业，动态监测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实施效果和问题，不断强化标准实施，持续提升标准水平。在生产环节，督促企业按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生产商品，公开其执行的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标准，妥善处理旧有包材，防范企业在标准实施后继续使用违规包材生产。在销售环节，商品销售者不得销售违反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的商品。与此同时，在对过度包装进行源头治理的同时，要树立正确的生产和消费理念，指导企业多生产物有所值的产品，而不是把力气用在过度包装上，推动简化包装成为绿色生活新风尚。

四、认真总结梳理，按时汇总上报

各县（市、区）局要扎实开展《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标准的宣贯工作，按要求系统全面搜集整理企业执行标准情况、反馈意见，建立标准执行情况动态反馈和年度报告机制，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每月15日前将工作进展小结及相关印证资料报市局标准化科（年度汇总资料于11月10前报送）

联系人：刘艺文

电话：09158951873

邮箱：aksjbzh@163.com

附件一：严格执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23350—2021)坚决抵制商品过度包装公开承诺书；

附件二：入企宣传培训台账；

附件三：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治理标准化工作月统计表。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5日